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109 年度稽察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採購執行缺失彙整表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定
規劃設計作業階段	未妥適考量地理位置，合理估算履約期限	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第 8 點
	道路改建案未檢討是否符合道路設計規範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2 篇
	未能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5 點
	未依規定編列工程預算書，如：未估算殘值或標售收入、未檢討土石方數量即編列購買土石費用、未檢附工程數量計算表、設計圖配置與工程預算書內容未符、重複編列部分工項費用、單價偏高等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 5、6 點
	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所列之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包商利雜費等工項，加總金額超出契約所規定比率上限	工程契約書
	未盤點先期規劃成果，重複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工程契約書
	未事前就設計內容與當地居民做好溝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2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4590 號函
招標、決標及訂約作業階段	未預估分析底價金額	工程會 106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58460 號函
	非屬特殊採購，卻於招標公告刊登為特殊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定
	未訂明保固保證金額度，對不同訂約廠商易造成差別待遇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
履約管理階段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監造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投保內容未符契約規定	工程契約書、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專職品管人員、專職監造人員兼任其他標案工地職務，或未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管控，或填報資料與監造廠商指派人員不符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14 點
	未要求廠商辦理契約應辦事項，如：回饋項目、材料檢驗等	工程契約書
	變更設計追加工項未扣除原設計既有設施費用，涉有重複計價情事	工程契約書
	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卻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補繳履約保證金及變更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金額	工程契約書
	變更設計追加工項議價數量有誤	工程契約書
	估驗計價超估溢付	工程契約書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書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工程開工後因管線單位未及早進場施作桿線下地作業而影響工程進度	管線協調會議紀錄
	施工內容與契約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	工程契約書
	未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標誌之實驗室進行試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定
	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保管並入帳	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點、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
	統包工程設計成果未符基本需求書	統包工程基本需求書
	履約期間廠商應提供之設備已無須使用，卻未檢討契約價金差異並要求廠商繳回	工程契約書
	請款未檢具收據或統一發票核銷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
	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錯誤、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計分作業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 3、5 點